

杨陵区揉谷镇陵东村五处崩塌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HGYC-ZB-2023003

工程名称：杨陵区揉谷镇陵东村五处崩塌治理项目

甲方：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圣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杨陵区揉谷镇陵东村五处崩塌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HGYC-ZB-2023003

工程名称：杨陵区揉谷镇陵东村五处崩塌治理项目

甲方：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圣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合 同 书

招标人：杨陵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称为甲方）

中标人：圣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经公开招标，确定圣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①合同书；②中标通知书；③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④投标书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⑤合同条件；⑥图纸；⑦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⑧工程量清单；⑨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⑩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合同价款以招标代理机构评定的乙方中标价款为依据确定，中标总价为含税价¥1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2. 本合同为总价承包合同。合同执行期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总价保持不变。

三、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

四、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招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五、书面通知甲乙双方责任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

为准。

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六、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 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施工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以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 3 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 5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甲乙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3万元的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七、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投标书的组成内容一并投报,若有不完善之处,招标人在审议投标文件时可提出质疑,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八、工程工期

乙方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工期限3个月。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5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工期延误:

(1)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 1) 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的30%;
- 2)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 不可抗力因素;

4) 可能会出现, 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 非上述原因,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 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 乙方在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2) 按合同工期, 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 1000 元人民币。工期延误赔偿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 10%。

(3) 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九、工程质量

(一)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 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等相关标准, 满足施工要求。

(二) 本工程应达到相应的国家、行业、省市标准及图纸规定的有关标准。

(三) 乙方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件, 不奖不罚。

(四)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 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 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 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 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中标人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

2. 工程款支付

乙方安排施工进场 10 个工作日后, 甲方支付总工程价款的 30%, 待施工单位完成工程总量的 60% 后, 甲方再次支付总工程价款的 30%。

3. 工程竣工：经有关部门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总工程价款的 30%。

4. 质量保证金（合同结算总额 10%）待质保期（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后一年或者一个水文年）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之内，由乙方采购、安装。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十二、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4.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时刻保持警惕，注意再次自然灾害的发生。

十三、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

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四、其他

1. 保险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负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十五、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六、其它约定: _____

十七、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曹永权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乙方：圣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永新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